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出席了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核查了相关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此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黎元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本次董事的增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黎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签订〈药品技术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（合肥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重组抗 CD52

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和重组抗 CD3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产权,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的集中化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,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该交易。

四、《关于签订〈设备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 4600.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自有设备及技术,有利于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尽快恢复生产,提高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该交易。

五、《关于签署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议案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同意公司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六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物业服务合同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北大未名(合肥)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次与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物业服务合同》,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,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议案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同意北大未名（合肥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未名生物经济集团有限公司
签署《物业服务合同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饶永_____ 倪健_____ 涂勇_____

2020年10月19日